

省政府关于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的通知

苏政发〔1998〕32号

1998年4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中共江苏省委下发的《关于推进依法治省工作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八届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推进依法治省的决议》(以下简称《决议》)，是我省各级国家机关开展依法治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为贯彻落实依法治国的基本方针和省委、省人大提出的依法治省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统一思想，转变观念，提高对依法行政重要性的认识

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依法行政是坚持为人民服务

宗旨的根本保证，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的客观需要，是提高行政效率，加强廉政建设的必然要求。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是关键，依法行政水平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政府的权威和形象。加强和完善依法行政工作，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各地、各部门要组织领导干部和本机关的工作人员，进一步广泛、深入地学习党的十五大报告和省委的《决定》及省人大的《决议》，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转变观念，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全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针，按照中央和省委提出的依法治国、依法治省的要求，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工作的重点，制定和实施依法行政规划，加强地

方政府立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实行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行政管理公示制,增强全体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努力提高依法办事的能力,实现政府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各项事务的法制化。

二、加强政府立法工作,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政府立法工作是依法行政的基础。根据依法治省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我省政府立法工作任务相当艰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予以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强政府立法机构和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

立法工作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把规范、引导、促进和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立法放在首位,同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保障、行政组织机构和行政执法监督方面的行政立法。

要进一步提高立法质量。政府立法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体现人民的共同意志,为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服务。立法要同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相结合,正确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经过实践证明是成功的经验用法律规范肯定下来,以巩固改革的成果。要注意防止和克服部门保护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防止不适当地强化部门权力、谋取部门利益。在立法过程中,要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增强立法的民主性。

三、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评议考核制,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

行政机关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职责和法定的程序办事,做到既不失职,又不越权。当前,各级行政机关要尽快建立以下三项制度:

一是行政执法责任制。依法确定各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职责,各地、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作为依法行政第一负责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要将本部门负责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的任务、要求、权责,进行分解量化,逐项落实,建立岗位责任制。有关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有矛盾或异议的,应按程序报请有权机关解释。

二是评议考核制。各地、各部门要将依法行政作为年度综合考评的重要内容。将学习和掌握法律知识、依法办事的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点,并与录用、任职、晋升相结合。评议考核要坚持领导与群众相结合的原则,注意听取基层和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因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追究,并责令其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三是行政管理公示制。办理直接涉及群众切身利益事项的行政机关,要通过一定的形式,把办事制度、办事程序和办事结果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行政执法监督的力度

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是保障依法行政,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有效手段。各级行政机关要在接受外部监督的同时,加强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所属部门的层级监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所确定的各项制度,如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制度、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制度、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制度、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制度等。同时,要根据新的形势和要求对有关制度进一步加以充实、完善,增强监督的手段,提高监督效果。

各级政府法制部门,特别是市、县(市)两级政府法制部门,应逐步将工作重点向行政执法监督方面转移。要通过行政执法检查、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备案审查、行政复议等,及时纠正和撤销违法、不当的行政行为。对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社会热点问题,要及时进行检查。

五、广泛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提高公务员的法律素质

依法行政的关键是公务员的法律素质。加强国家公务员法律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是实现依法行政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工作。广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带头学好法律知识,各级领导要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社会事务,这是各级领导干部的必备素质。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省政府的统一部署,抓紧做好公务员的法律知识宣传培训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并形成制度,不断提高依法管理、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对担负行政执法任务的工作人员,应结合行政执法证件的核发和管理,实行考核上岗制度。

要结合“三五”普法,继续广泛、深入、持久地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把法律交给广大人民群众,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在人们头脑中形成符合法治要求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和行为模式,使学法用法、恪守规范、遵纪守法成为一种社会风尚。

六、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保证依法行政工作的顺利进行

法制建设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领导人民建设和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各级政府及其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应加强对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将其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亲自过问,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省政府法制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省委《决定》和省人大的《决议》的要求,制定全省依法行政的实施规划并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省政府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依法行政的实施方案,并将实施方案报省政府法制局备案。

依法行政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从现在起到下个世纪的前十年,是我省全面实现依法治省工作基本目标的关键时期,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决定》和省人大《决议》及本通知精神,认真进行研究,切实贯彻落实,全面推进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